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16】第 55 号

中国·河南

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qwlss@126.com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8
九、公司的业务.....	2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78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7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主办券商.....	8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5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京立医院股份、京立医院、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京立医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
3	朝歌集团	指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肾病医院	指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5	京立肿瘤	指	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
6	鹤壁国饮	指	鹤壁市国饮豆制品有限公司
7	朝歌休闲	指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	海淇商贸	指	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
9	贵州肾元	指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10	淇县农信社	指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	本所、我们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12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8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1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2	公司《章程》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本次申请挂牌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鹤壁工商局	指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6	鹤壁工商局淇滨分局	指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
27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仟见字【2016】第 55 号”《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9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004 号”《审计报告》
30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31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32	YYYY-MM-DD	指	YYYY 年 MM 月 DD 日
33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Building, NO.43 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lss@126.com

仟见字【2016】第 55 号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京立医院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对京立医院为本次申请挂牌或披露的资料、文

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立医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前述调查中，京立医院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京立医院向股转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就京立医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2月14日，京立医院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第二，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京立医院的依法设立

2006年9月12日，京立医院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6日，经鹤壁工商局核准，京立医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京立医院股份，京立医院由此依法设立。

京立医院现持有鹤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京立医院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310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庆，设立于2006年9月12日，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京立医院的有效存续

经核查京立医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京立医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及京立医院提供的材料，本所对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京立医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京立医院系由京立医院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详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2、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存续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京立医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96,485.09元、79,816,156.74元，分别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99.80%。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业务明确，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以及《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1、公司自创立时即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鹤壁工商局、鹤壁市淇滨区国家税务局、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鹤壁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详见本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有关内容，其中：

1、根据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已经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中原证券推荐京立医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2006年9月8日，鹤壁工商局核发“（鹤工商）名称豫核字[2006]第0021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使用。

2、2006年9月11日，鹤壁市众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众会所验字（2006）1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葛庆、王红印两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3、2006年9月13日，京立医院有限取得鹤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00号^[1]，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据2005年5月30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2008年5月31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至此，京立医院有限正式设立。

京立医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葛庆	货币	800,000	80	800,000	8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20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京立医院系由朝歌集团1名法人股东与葛庆、耿秀风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京立医院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1,838,

[1] 根据2016年1月18日鹤壁市淇滨区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地址已变更为310号。

039.35元，折股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剩余金额1,838,039.3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过程如下：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共有12名发起人，该12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有关内容。

2、《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8日，1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京立医院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0092：1的比例整体折股20,000万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事项。

3、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年12月22日，鹤壁工商局以“（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2015年1月5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选举葛庆、葛欢欢、常爱琴、王晓华、金玉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牛红旗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葛庆为董事长、葛欢欢为副董事长，决定聘请葛庆为公司总经理，常爱琴、董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双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晓、赵利阳为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牛红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牛红旗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6年1月2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6）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经审定的总资产为299,462,409.33元，总负债为97,624,369.98元，净资产为201,838,039.35元。

2016年1月27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6】51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83.8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174.79万元。

2016年1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已将京立医院有限的净资产201,838,039.35元折合股份20,00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剩余1,838,039.35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5、工商登记

2016年2月6日，京立医院取得鹤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至此京立医院正式设立。

京立医院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朝歌集团	114,790,000	57.395	净资产折股
2	葛庆	70,800,000	35.400	净资产折股
3	耿秀凤	1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4	葛欢欢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葛旺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常爱琴	100,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7	金玉龙	100,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晓华	100,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9	董安民	50,000	0.025	净资产折股
10	牛红旗	2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11	孙双梅	2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12	王茜萍	2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前身京立医院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京立医院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有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五，京立医院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第六，京立医院是由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鹤壁工商局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京立医院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2016年1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聘任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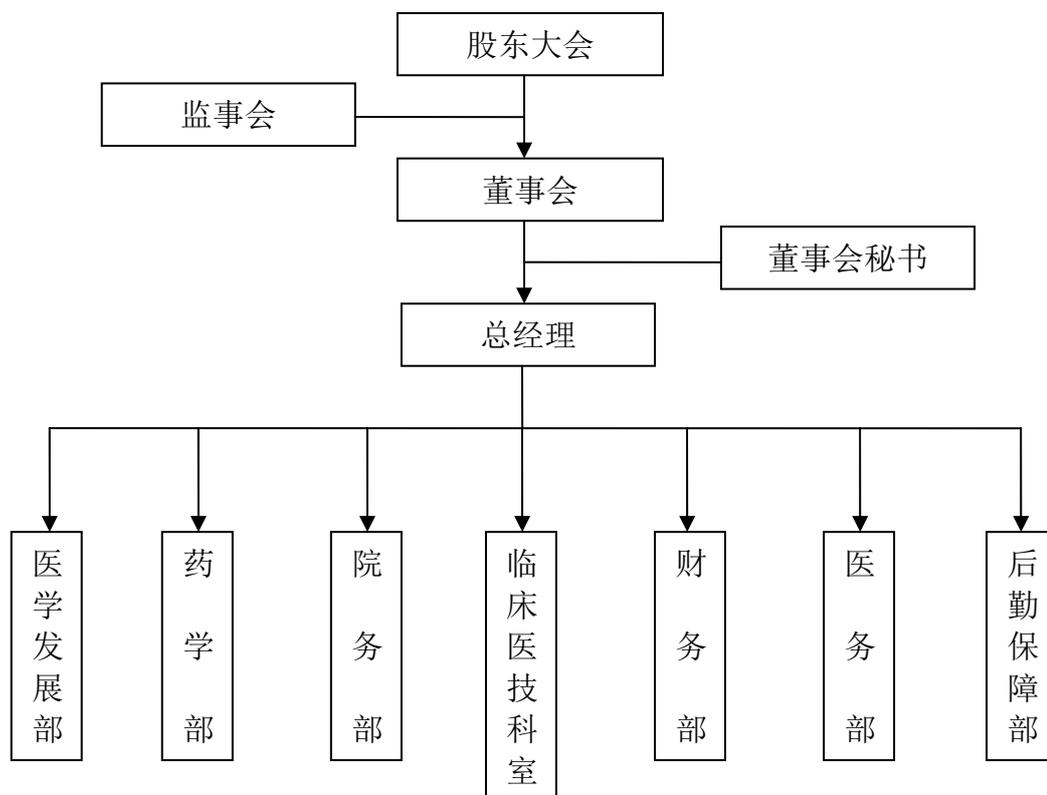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工资，未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位并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与549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组织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3、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有关材料，公司目前持有鹤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410600773690672N），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设立时有12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

京立医院发起人12名，其中法人1名、自然人11名。经核查，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等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朝歌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600744089298E，住所地为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葛庆，设立于2000年02月28日，注册资本83,000,000元，登记机关为鹤壁工商局；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开发；经销：日用杂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葛庆（曾用名葛庆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一中北路4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39；

(3) 耿秀风（曾用名耿秀凤）^[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尊园6号楼2门300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20；

(4) 葛欢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一中北路4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39；

(5) 葛旺（曾用名葛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尊园6号楼2门300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16；

(6) 常爱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京立医院家属院1号楼1单元20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3026；

(7) 金玉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山路南十街坊6号院7号楼1单元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014；

(8) 王晓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朝歌北路东段朝歌肾病医院80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1*****1051；

(9) 董安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鹤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97号院4号楼3单元34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201X；

(10) 牛红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文化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12；

(11) 孙双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朝歌北路西段163附5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50X；

(12) 王茜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中山路皂君胡同18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501。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

^[2] 葛庆（曾用名葛庆林）、耿秀风（曾用名耿秀凤）于1986年结婚，于1995年离婚。

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12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11名自然人发起人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任职或担任领导职务，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朝歌集团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歌集团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2名发起人符合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2016年1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京立医院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6年1月28日，各发起人均已履行出资义务。

4、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京立医院有限的主要资产均已注入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此部分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第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第三，公司系发起人以京立医院有限净资产折股设立，截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的各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存部分资产的产权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朝歌集团持有公司 11,47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7.395%，为公司控股股东。

朝歌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本部分“（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葛庆	75,000,000	货币	90.36	75,000,000	90.36
耿昆明	8,000,000	货币	9.64	8,000,000	9.64

葛庆持有朝歌集团90.3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1.862%的股份；葛庆直接持有公司35.4%的股份；葛庆间接与直接合计持有公司87.262%的股份。葛庆自京立医院有限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葛庆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实际支配公司 87.262%的股份，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朝歌集团所提供工商登记情况，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记录，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经营正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朝歌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最近24个月内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个人征信报告》、

实际控制人葛庆出具的承诺，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葛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合法、合规。

七、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了2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前身——京立医院有限的设立

京立医院有限设立过程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京立医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葛庆	货币	800,000	80	800,000	8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20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2015年7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葛庆以其对公司的7,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进行出资。本次拟用于增资的7,00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及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7,00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京立医院有限的筹建及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截止2012年11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未偿还借款共计19笔，其中本金305,803,000.00元，利息77,036,635.68元，本息合计382,839,635.68元。

2013年11月20日，淇县农信社、京立医院有限、朝歌集团三方共同签订《确认函》，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欠款本息合计382,839,635.68元，京立医院有限将上述对淇县农信社的债务全部转让给朝歌集

团，京立医院有限不再承担对淇县农信社的还款义务。由此，形成朝歌集团对京立医院有限的382,839,635.68元债权。

2013年12月21日，朝歌集团、葛庆、京立医院有限签订《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朝歌集团受让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382,839,635.68元的债务后，形成对京立医院有限382,839,635.68元的债权，朝歌集团将382,839,635.68元对京立医院有限债权中的70,000,000元转让给葛庆。由此，形成葛庆对京立医院有限70,000,000元的债权。

(2) 债权转股权的法律程序

2015年7月2日，河南瑞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葛庆对京立医院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70,000,000元。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葛庆以其对京立医院有限的70,000,000元债权向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增资。

同日，京立医院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元增加至71,000,000元，新增7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葛庆以其对公司的70,000,000元债权转为股权进行出资；并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同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豫华信验字[2015]第01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已收到葛庆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000元，出资形式为债权转股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1,000,000元，实收资本71,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8月11日，鹤壁工商局淇滨分局就以上登记变更事项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
葛庆	货币	800,000	99.72	800,000	99.72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
	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0.28	200,000	0.28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 朝歌集团对淇县农信社就上述382,839,635.68元债务清偿情况

根据淇县农信社出具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朝歌集团对淇县农信社就上述受让的382,839,635.68元债务已清偿完毕。

(4) 葛庆对朝歌集团上述70,000,000元债务清偿情况

朝歌集团将其对京立医院有限债权中上述70,000,000元转让给葛庆后，葛庆由此形成对朝歌集团70,000,000元债务。根据公司、朝歌集团、葛庆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庆对朝歌集团上述70,000,000元债务已清偿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审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3、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6日，京立医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1,0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0元，新增129,000,000元注册资本由朝歌集团以土地、房屋进行认缴；公司据此修订了章程相应内容。

同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5】293号”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朝歌集团拟出资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111,173,900元。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淇房估抵字第(2015)1210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24日，朝歌集团拟投资的房地产价值为40,650,900元。2015年12月28日，淇县朝歌土地估价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淇土估(2015)第54号、第55号、第56号、第57号、第58号、第59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28日，朝歌集团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23,160,000

元。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1号、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84,274,600 元。朝歌集团投资的上述资产总价值合计为259,259,350元，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值外的剩余部分全部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把上述作为增资的土地、房屋分别在鹤壁市土地管理局、鹤壁市房产管理局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增资的房屋及土地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产、设备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与“2、房屋所有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同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鹤华信验字（2015）01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已收到朝歌集团以实物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000,000元。增资后京立医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实收资本2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同日，鹤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
朝歌集团	实物	129,000,000	64.50	129,000,000	64.50
葛庆	货币	800,000	35.40	800,000	35.40
	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0.10	2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4、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朝歌集团将其持有

的京立医院有限5%、1%、1%、0.05%、0.025%、0.01%、0.01%、0.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耿秀风、葛欢欢、葛旺、常爱琴、董安民、牛红旗、孙双梅、王茜萍，同意王红印将其持有的京立医院有限0.05%、0.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玉龙、王晓华。朝歌集团、葛庆、王红印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会议并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1) 同日，朝歌集团与耿秀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5%的股权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耿秀风，耿秀风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2) 同日，朝歌集团与葛欢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1%的股权以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欢欢，葛欢欢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3) 同日，朝歌集团与葛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1%的股权以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旺，葛旺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4) 同日，朝歌集团与常爱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5%的股权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爱琴，常爱琴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5) 同日，朝歌集团与董安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25%的股权以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安民，董安民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6) 同日，朝歌集团与牛红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1%的股权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牛红旗，牛红旗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7) 同日，朝歌集团与孙双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1%的股权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双梅，孙双梅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8) 同日，朝歌集团与王茜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1%的股权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茜萍，

王茜萍应分别在2016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各支付转让价款的50%。

(9) 同日，王红印与王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王红印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5%的股权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华，王晓华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王红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0) 同日，王红印与金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王红印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5%的股权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玉龙，金玉龙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王红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京立医院有限在鹤壁工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朝歌集团	实物	114,790,000	57.395	114,790,000	57.395
葛庆	货币	800,000	35.400	800,000	35.400
	债转股	70,000,000		70,000,000	
耿秀风	实物	10,000,000	5.000	10,000,000	5.000
葛欢欢	实物	2,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葛旺	实物	2,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常爱琴	实物	100,000	0.050	100,000	0.050
金玉龙	货币	100,000	0.050	100,000	0.050
王晓华	货币	100,000	0.050	100,000	0.050
董安民	实物	50,000	0.025	50,000	0.025
牛红旗	实物	20,000	0.010	20,000	0.010
孙双梅	实物	20,000	0.010	20,000	0.010
王茜萍	实物	20,000	0.010	20,000	0.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	1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耿秀风、葛欢欢、葛旺、董安民4名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未履行股权受让价款支付义务外，其他股权受让股东均已履行价款支付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出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出让方、受让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出让方已把出让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协议约定支付价款。在协议约定付款期限内,耿秀风、葛欢欢、葛旺、董安民4名股东尚未支付受让股权价款,不属于违约行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2016年2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有关内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葛庆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庆,副董事长葛欢欢,董事兼副总经理常爱琴,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王晓华,董事金玉龙,监事会主席牛红旗,副总经理董安民,财务总监孙双梅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一,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京立医院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在京立医院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已通过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公司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债权转股权出资、实物出资已分别履行了必要的验资、评估手续，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第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形，股份无争议，无潜在纠纷。

第四，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其情况如下：

（一）肾病医院的设立

2015年11月11日，淇县工商局核发“（淇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4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使用。

同日，肾病医院取得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葛庆，经营范围为“专科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8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肾病医院已收到股东京立医院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实收

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肾病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京立医院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合 计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二) 肾病医院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情况

肾病医院自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1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如下：

2016年1月25日，肾病医院的股东作出决定，免去葛庆肾病医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葛欢欢担任肾病医院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同日，肾病医院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肾病医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项，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变化。

九、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 体	经营范围
京立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肾病医院	专科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

2、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2016年1月5日京立医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范围表述方式由“依据2013年9月1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决议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2月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会会议材料及2013年9月1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项目与变更登记后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次变更主要为规范经营范围的表述方式，避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换发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重复工作，实质上并不存在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肾病医院的工商登记资料，肾病医院从未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二）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京立医院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930,724.09元、79,976,830.1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京立医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930,724.09	79,976,830.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796,485.09	79,816,156.74
其他业务收入	134,239.00	160,673.40
营业成本	59,945,464.62	65,184,254.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945,464.62	65,184,254.78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与肾病医院已经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1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立医院有限	773690 672410 61117A 1002	综合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3]	2016-8-31
2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MA3X4 Y3Y441 062217 A2292	中医专科医院	03(01-04、06/07)/04(01/04)/05.01/07.06/20./30(01-05)/31./50(01-05、12-16) /52./32(01/05/06)/	2020-11-11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局	京立医院有限	卫淇滨字公[2015]第000085号	医院候诊室	2019-12-30
2	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淇卫公字[2016]第410622-562号	医院候诊室	2020-3-1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淇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立医院有限	M41061159020050004	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	2018-12-31

4、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卫生厅	京立医院有限	豫卫放证字(2007)第004号	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2017-4-1

5、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京立医院有限	豫环辐证[10104]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	2017-4-4

[3] 2013年5月23日，鹤壁市卫生局下发《关于批准京立医院开展健康体检业务的通知》(豫卫医[2013]15号)，批准京立医院有限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载明。

6、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类别及科室名称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立医院有限	(豫)放药用字第016号	Ⅱ类放射性药品核医学科	2016-9-25

7、艾滋病筛查检测实验室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准项目	发证日期
1	河南省卫生厅	京立医院有限	YWA2009010177	艾滋病筛查检测实验室	2009-1-12

8、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编号	配置地址和配置范围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20150038Z	淇县云梦大道东段；硬胶囊剂	2020-12-31

9、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批准文号	制剂名称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39	参茸温肾胶囊	2019-1-25
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0	芪蛭活血胶囊	2019-1-25
3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1	参芪补血胶囊	2019-1-25
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2	五皮消肿胶囊	2019-1-25
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3	鹿龟滋肾胶囊	2019-1-25
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4	贞莲止血胶囊	2019-1-25
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5	柴苓清肾胶囊	2019-1-25
8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6	屏风扶正胶囊	2019-1-25
9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7	五子固肾胶囊	2019-1-25
10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8	黄硝降浊胶囊	2019-1-25
11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9	水陆消白胶囊	2019-1-25

10、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4]

[4] 根据《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已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项目。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证书号/文件号	核准项目	有效期至
1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立医院有限	0004	鹤壁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6年-8-18
2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立医院有限	2003	河南省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7-12-31
3	鹤壁市卫生局	京立医院有限	鹤卫农卫[2014]4号	2014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
4	河南省卫生厅农村卫生管理处	京立医院有限	豫卫基层便函[2015]29号	2015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
5	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淇卫[2015]28号	2015年度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
6	淇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肾病医院	-	淇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6-11-10

根据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提供的上述资质、资格证书、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的上述资质、资格尚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京立医院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医护人员从业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及肾病医院提供医护人员从业资格材料、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医师107人，护（师）士181人，药剂（师）士15人，技（师）士24人；肾病医院有医师12人，护（师）士46人，药剂（师）士6人，技（师）士1人。上述医护人员均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护士资格证书、药剂师、检验师等相关执业资格，并且所在科室与资格证书登记一致，公司人员不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形。

（五）技术、质量标准

京立医院有限及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除严格履行法定的医疗质量标准以外，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医疗质量管理制度》、《鹤壁京立医院医疗质

量与安全管理办法》、《医嘱制度与执行流程》、《护理管理制度》等，从而为病人提供优质、安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上述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资产结构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医师、药剂师、检验师、护士等工作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作内容与证书记载内容一致；

第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规范制度，确立的质量及技术标准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京立医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1	朝歌集团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	57.395%	57.395%	葛庆持有朝歌集团90.360%股份
2	葛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400%	35.400%	葛庆间接、直接合计持有公司87.262%股份

注：朝歌集团作为控股股东，葛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公司股权比例
1	耿秀风	持有公司5.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000%
2	葛欢欢	持有公司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	1.000%
3	葛旺	持有公司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000%
4	常爱琴	持有公司0.05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050%
5	王晓华	持有公司0.05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050%
6	金玉龙	持有公司0.05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0.050%
7	董安民	持有公司0.02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	0.025%
8	牛红旗	持有公司0.0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0.010%
9	孙双梅	持有公司0.0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财务总监	0.010%
10	王茜萍	持有公司0.0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0.010%
11	赵晓	职工监事	-
12	赵利阳	职工监事	-
13	肾病医院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4	海淇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15	鹤壁国饮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90%股份）	-
16	朝歌休闲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68.89%股份）	-
17	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77.27%股份）	-
18	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60%股份）	-
19	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60%股份）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公司股权比例
20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61.9%股份）	-
21	贵州建鸿制药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22	贵州肾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的控股公司（贵州建鸿制药厂所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
23	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24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葛庆林 ^[5] 持有该公司 50%股份）	-
25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份）	-
26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股公司（葛庆持有该公司 90%股份）	-
27	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葛庆持有该公司 80%股份，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28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已注销）	注销前葛庆担任该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并系该院举办人	-
29	京立肿瘤（已注销）	京立医院有限与朝歌集团共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企业，京立医院与朝歌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7:3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意见书本部分之“（四）同业竞争及对关联交易事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披露”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4、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京立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5] 葛庆，曾用名葛庆林，下同。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肾元	采购药品	273,640.00	-

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贵州肾元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贵州肾元按照肾病医院的要求提供规格分别为24粒/盒、96粒/盒的肾元胶囊，价格分别为10元/盒、40元/盒，2015年度内发生交易款额为273,640.00元。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关联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立肿瘤	机器设备	883,333.00	900,000.00
朝歌集团	房屋及土地	1,150,000.00	1,000,000.00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租赁房产、设备情况”的相关内容。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关联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京立医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京立肿瘤	35,000,000.00	2014.8.14	2015.7.13	是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35,560,000.00	2014.8.14	2015.7.13	是
京立肿瘤	35,000,000.00	2015.9.8	2016.8.4	是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35,560,000.00	2015.9.8	2016.8.4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方

对担保权人的上述主债务清偿完毕，京立医院的的连带保证责任亦随之解除。

②京立医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鹤壁国饮	20,000,000.00	2013.6.28	2014.5.27	是
朝歌集团	35,000,000.00	2015.12.30	2016.11.10	否
朝歌集团、鹤壁国饮	10,000,000.00	2015.12.24	2016.6.24	否

详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葛庆	103,928,023.35	1,560,000.00	343,245.86	105,144,777.49
朝歌集团	79,418,151.64	14,007,045.00	29,936,431.90	63,488,764.74
常爱琴	2,880,000.00	74,950.40	12,830.00	2,942,120.40
京立肿瘤	662,867.56	13,500,000.00	142,005.46	14,020,862.10
鹤壁国饮	-	786,196.21	-	786,196.21
赵晓	-	3,114.00	-	3,114.00
合计	186,889,042.55	29,931,305.61	30,434,513.22	186,385,834.94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葛庆	105,144,777.49	10,385,655.89	109,680,222.33	5,850,211.05
朝歌集团	63,488,764.74	44,132,919.05	107,133,315.36	488,368.43
常爱琴	2,942,120.40	-	2,880,000.00	62,120.40
京立肿瘤	14,020,862.10	-	14,020,862.10	-
鹤壁国饮	786,196.21	-	-	786,196.21
赵晓	3,114.00	-	3,114.00	-

合计	186,385,834.94	54,518,574.94	233,717,513.79	7,186,896.09
----	----------------	---------------	----------------	--------------

注：1) 2015年度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减少对葛庆债务70,000,000.00元。

2) 2015年度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99.9857%股权转让于朝歌集团，转让价款71,892,419.00元以归还对朝歌集团债务。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孙双梅	-	287,441.84	-	287,441.84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双梅已经偿还公司的上述借款，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为规范公司上述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侵害。

3、关联方股权、债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债权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朝歌集团	海淇商贸股权转让	71,892,419.00	-
京立肿瘤	对朝歌集团债权转让	21,500,000.00	-

京立医院有限向朝歌集团转让其所持有海淇商贸股权情况详见“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2、海淇商贸”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清算组、朝歌集团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清算组将其对朝歌集团的21,500,000.0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京立医院有限。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双梅	287,441.84	14,372.09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收账款	葛庆	3,325.82	3,916.59
其他应付款	葛庆	5,850,211.05	105,144,777.49
其他应付款	鹤壁国饮	786,196.21	786,196.21
其他应付款	朝歌集团	488,368.43	63,488,764.74
其他应付款	常爱琴	62,120.40	2,942,120.40
其他应付款	京立肿瘤	-	14,020,862.10
其他应付款	赵晓	-	3,114.00

(三)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构成、定价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计算在内）；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③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控股股东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其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上述公司之间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上述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损害上述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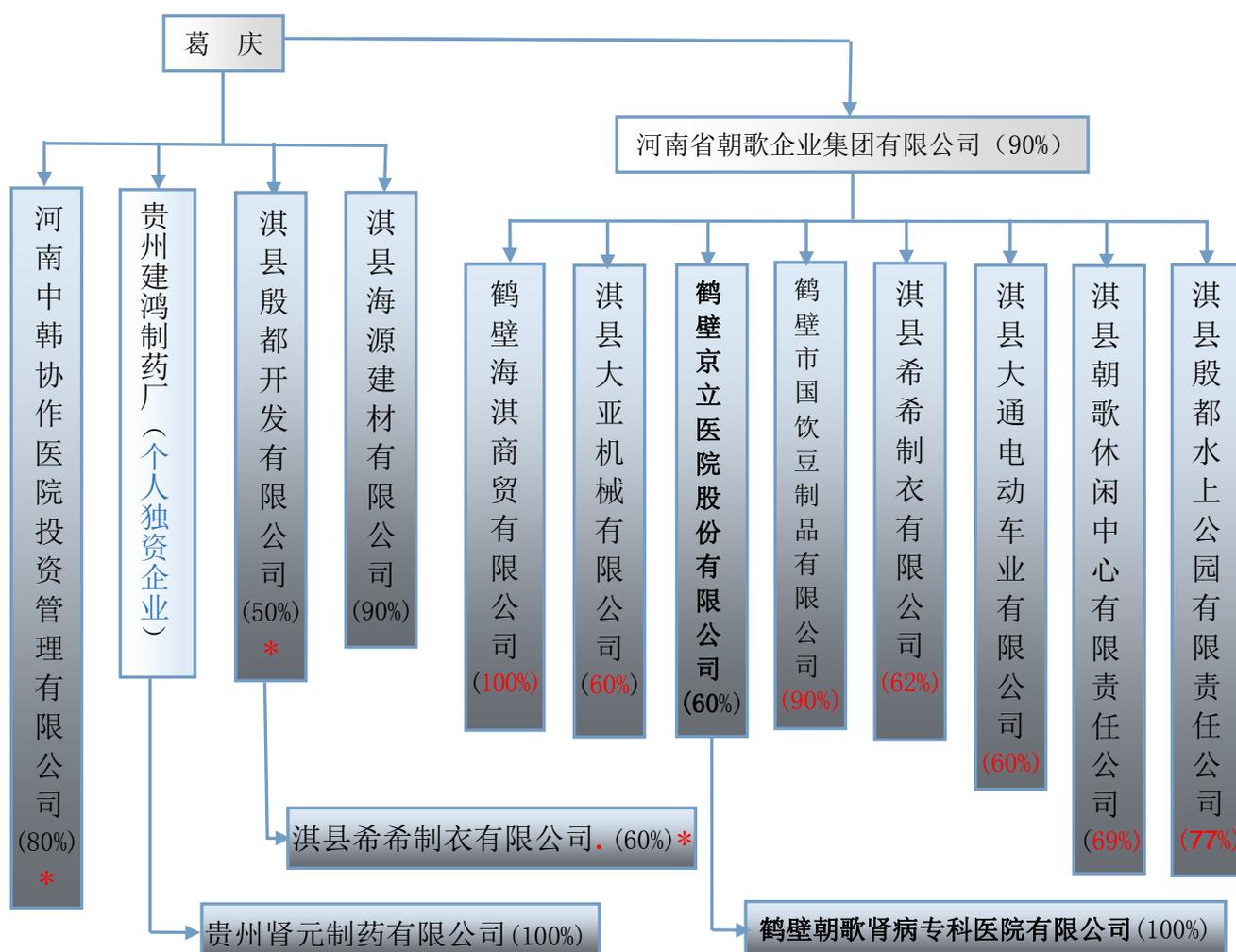
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对关联交易事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披露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其他 7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葛庆控制的有 6 家企业（不包括已注销的 3 家企业）。该等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注：a. 上述加“*”号的企业，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或“吊销、未注销”；

b.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中的“.”系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1) 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控制的其他 7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鹤壁国饮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鹤壁国饮 90% 股权。鹤壁国饮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朝歌集团	货币	9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黄河清	货币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鹤壁国饮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91100001333
住所	淇滨开发区淇滨大道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大豆收购、豆制品和植物蛋白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②朝歌休闲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朝歌休闲 68.89% 股权，鹤壁国饮持有朝歌休闲 8.06% 股权。朝歌休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	--------------------------

朝歌集团	债权	24,100,000.00	68.89	24,100,000.00	68.89
	货币	700,000.00		700,000.00	
耿利明	债权	2,000,000.00	5.56	2,000,000.00	5.56
鹤壁国饮	债权	2,900,000.00	8.06	2,900,000.00	8.06
冯桂亭	货币	100,000.00	0.28	100,000.00	0.28
黄河清	货币	200,000.00	0.55	200,000.00	0.55
葛江文	债权	1,600,000.00	4.44	1,600,000.00	4.44
聂树旗	债权	1,400,000.00	3.89	1,400,000.00	3.89
葛江经	债权	3,000,000.00	8.33	3,000,000.00	8.33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朝歌休闲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123
住 所	淇县朝歌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聂树旗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③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77.27% 股权，朝歌休闲持有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13.63% 股权。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朝歌集团	债权	1,700,000.00	77.27	1,700,000.00	77.27
朝歌休闲	货币	300,000.00	13.63	300,000.00	13.63
耿昆明	货币	100,000.00	4.55	100,000.00	4.55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黄河清	货币	100,000.00	4.55	100,000.00	4.55
合计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100.00

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096
住 所	淇县城关镇稻庄西头
法定代表人	耿昆明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游泳场（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④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61.90% 股权，鹤壁国饮持有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19.05% 股权。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朝歌集团	债权	1,300,000.00	61.90	1,300,000.00	61.90
鹤壁国饮	货币	400,000.00	19.05	400,000.00	19.05
马希文	货币	400,000.00	19.05	400,000.00	19.05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088
住 所	淇县朝歌南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马希文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批发、销售。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至2021年7月27日

⑤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60.00%股权，朝歌休闲持有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40.00%股权。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朝歌集团	货币	300,000.00	60.00	300,000.00	60.00
朝歌休闲	货币	2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107
住所	淇县朝歌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黄河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动助力三轮车系列产品、电动助力自行车系列产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 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 未获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9日
经营期限	至2021年7月29日

⑥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60.00%股权，朝歌休闲持有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40.00%股权。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朝歌集团	货币	300,000.00	60.00	300,000.00	60.00
朝歌休闲	货币	2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115
住 所	淇县朝歌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宋金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过滤器系列产品、生产振动磨机系列产品、微粉分选设备、机动车安全座椅系列产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⑦海淇商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歌集团持有海淇商贸 100.00% 股权。海淇商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朝歌集团	实物、 货币	69,830,000.00	100.00	69,820,000.00	99.9857
合计		69,830,000.00	100.00	69,820,000.00	99.9857

海淇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3X65DD8J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葛欢欢
注册资本	6,983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2035年12月26日

注：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现在存续的6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庆持有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90.00%股权。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葛庆	货币	4,500,000.00	90.00	4,500,000.00	90.00
方保军	货币	500,000.00	1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000006311
住所	淇县西岗镇东马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页岩烧结砖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至2021年12月6日

②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庆持有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0%股权。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葛庆	货币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80.00
赵颜根	货币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002020576
住 所	市淇滨大道东段 200 号路南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③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庆持有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
葛庆	货币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淇县城关镇	货币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郭继成	货币	250,000.00	12.50	250,000.00	12.50
藏金胜	货币	250,000.00	12.50	250,000.00	1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287657
住 所	淇县稻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葛庆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 1998 年 4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④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60.00%股权。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	60.00	600,000.00	60.00
韩忠广	货币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藏金胜	货币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郭树良	货币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287714
住 所	淇县朝歌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藏金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缝纫品制造、针纺织品购销。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1998 年 8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⑤贵州建鸿制药厂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葛庆以个人独资企业方式投资有贵州建鸿制药厂。贵州建鸿制药厂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9084R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51 号
投资人	葛庆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助选择经营。（中成药、西药（仅保留股东资格，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⑥贵州肾元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建鸿制药厂持有贵州肾元 100.00% 股权。贵州肾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贵州建鸿制药厂	货币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贵州肾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730400011725
住 所	贵州省龙里县医药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肾元胶囊，片剂，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允许生产、经营的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3) 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葛庆所控制的京立肿瘤、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以及其出资举办的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等 3 家企业已经注销，该 3 家企业情况如下：

①京立肿瘤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京立肿瘤	合伙企业	公司持有其 70% 出资	50,000,000	依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京立肿瘤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②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办资金（元）	经营范围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与公司系同一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	12,340,000	依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鹤壁市民政局为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该证书显示该医院开办资金为 12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鹤壁市卫生局，住所地为鹤壁市淇县云梦大道东段，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业务范围为从事急慢性肾脏病临床治疗、科学研究、健康教育等。

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鹤壁市民政局出具的鹤民【2016】2 号《鹤壁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的批复》，鹤壁市民政局同意注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需说明的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葛庆出资开办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葛庆对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不具有收益权与处分权，且该医院已被注销。考虑到我国民办非企业的现

状，为审慎期间，本意见书把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作为报告期内京立医院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③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金（元）	经营范围
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个人独资企业	与公司系同一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30,000	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西医内科、外科

经核查，报告期内葛庆以个人独资企业方式投资有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该医院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01032903286，负责人为葛庆，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东新路26号。

根据2016年2月4日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监督管理科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准予注销登记。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13家，其中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而该企业因未实际经营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该企业正在清算手续；其他12家企业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区域位置上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承诺

除京立医院外，承诺人（承诺人是自然人的包括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不从事与京立医院和肾病医院（京立医院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收购或兼并与京立医院和肾病医院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或协助成立、经营与京立医院和肾病医院生产经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以避免与京立医院构成新

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不得利用京立医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系的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果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拓展后的业务进行竞争，如果出现可能与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拓展后业务存在竞争，承诺人将通过停止经营、对存在竞争业务并入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将存在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机构转让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 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制定

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承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并且因其未及时年检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具备条件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由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产、设备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肾病医院名下无土地，京立医院名下登记有9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1	鹤国用（2015）第 0222 号	10000.01	2015-12-30 至2050-12-17	公共绿地
2	鹤国用（2015）第 0223 号	53371.11	2015-12-30 至2050-12-17	医卫用地
3	鹤国用（2015）第 0224 号	3905.00	2015-12-30 至2045-12-24	医卫用地
4	淇国用（2015）第00099号	16654.73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5	淇国用（2015）第00100号	2827.62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6	淇国用（2015）第00101号	4681.76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7	淇国用（2015）第00102号	18976.73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8	淇国用(2015)第00103号	2504.05	2015-12-30 至2063-6-6	医疗用地
9	淇国用(2015)第00104号	3295.87	2015-12-30 至2046-12-28	综合用地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尚登记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京立医院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肾病医院名下无房屋,京立医院名下有17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产权来源
1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26号	医疗	619.44	2015-12-30	股东出资
2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27号	医疗	18.81	2015-12-30	股东出资
3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28号	医疗	451.88	2015-12-30	股东出资
4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29号	医疗	64.96	2015-12-30	股东出资
5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0号	医疗	64.96	2015-12-30	股东出资
6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1号	医疗	37500.99	2015-12-30	股东出资
7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2号	医疗	997.88	2015-12-30	股东出资
8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3号	医疗	6542.59	2015-12-30	股东出资
9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4号	医疗	2482.09	2015-12-30	股东出资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5号	医疗	2482.09	2015-12-30	股东出资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6号	医疗	6711.88	2015-12-30	股东出资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1501012437号	医疗	2586.79	2015-12-30	股东出资
13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第2015000605号	其他	123.26	2015-12-30	股东出资
14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第	医疗	14312.57	2015-12-30	股东出资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产权来源
	2015000606号				
15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第2015000607号	住宅	3777.98	2015-12-30	股东出资
16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第2015000608号	医疗	2081.03	2015-12-30	股东出资
17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第2015000609号	医疗	12869.80	2015-12-30	股东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尚登记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京立医院已就上述房屋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租赁房产、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设备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京立医院与朝歌集团所签订租赁合同，上述“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表格1-12项房产，系京立医院在报告期内租赁朝歌集团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自2006年1月1日起，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每年20万元；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分别为40万元、42万元、44.1万元；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租金分别为60万元、63万元、66.15万元；第九年、第十年、第十一年租金分别为100万元、105万元、110.25万元；第十二年、第十三年、第十四年、第十五年租金分别为150万元、157.5万元、165.38万元、173.65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以上述房产对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增资，并将上述房产过户至京立医院有限名下。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朝歌集团的上述租赁关系已经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肾病医院与朝歌集团所签订租赁合同，上述“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表格

13-15、17项房产，系肾病医院在报告期内租赁朝歌集团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租金标准为每年人民币600,000元，租金按年支付。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以上述房产对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增资，并将上述房产过户至京立医院有限名下。经朝歌集团与肾病医院协商一致，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015年12月30日，肾病医院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所有的13-15、17项房屋租赁给肾病医院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租金标准为每年600,000元，租金按年支付，具体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费用（元/年）	期限
京立医院	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17652.49	600,000	2015-12-30至2025-12-29

（3）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有限租赁京立肿瘤的医疗设备系京立医院有限作为对京立肿瘤出资资产。2009年12月1日，京立医院有限与京立肿瘤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京立肿瘤将其所有的医疗设备租赁给京立医院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8年，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租金标准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110万元的标准支付；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90万元的标准支付；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70万元的标准支付。2015年12月，京立肿瘤进行清算注销，朝歌集团、京立医院有限作为京立肿瘤的出资人达成《财产分配协议书》，约定上述租赁设备归京立医院有限所有，上述《设备租赁合同》随之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朝歌集的房屋、京立肿瘤的设备，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租赁关系已经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肾病医院依据租赁合同约定分别租赁朝歌集团、京立医院有限的房屋，租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肾病医院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肾病医院名下无重大

设备，京立医院名下的的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元）	购置日期
1	飞利浦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	2,583,000	2005-06-3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310,000	2014-07-08
3	数字胃肠机	1,995,000	2006-03-14
4	彩色超声诊断仪	1,650,000	2006-03-14
5	自动生化分析仪	1,600,000	2006-03-14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455,300	2014-11-14
7	奥林巴斯胃肠镜系统	1,453,500	2015-07-22
8	中心供养、负压吸引呼叫系统	1,065,828	2007-12-1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了对上述设备完全、独立、合法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辆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名下有8辆机动车，肾病医院名下有4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行驶证号	品牌及型号	价格（元）	登记时间
1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66333	奥迪牌 FV7201TFCVTG	389,900	2012-02-02
2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88000	雅阁 HG7201A	187,860	2006-03-07
3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JL321	五菱牌 LZW6431MF	59,000	2012-04-05
4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JL366	五菱牌 LZW6376C	34,500	2008-04-02
5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99120	中意 SZY5030XJH	270,200	2005-09-21
6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98120	江铃 JX5036XJHDLB-M	207,200	2005-09-15
7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91633	福田牌 BJ6536B1DVA-1	69,000	2010-12-27
8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19830	帕萨特 SVW7183GJI	250,000	2005-05-26
9	肾病医院	豫 FZG333	东南牌 DN6492C3P	31,500	2016-01-11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行驶证号	品牌及型号	价格（元）	登记时间
10	肾病医院	豫 F61758	东南牌 DN6492C3	31,500	2016-01-12
11	肾病医院	豫 FNB000	五菱牌 LZW6376C	10,659	2016-01-11
12	肾病医院	豫 F66661	奥迪牌 FV7201TFCVTG	246,000	2016-01-1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车辆尚登记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京立医院与肾病医院已就上述车辆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京立医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投资有3家企业，分别是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控股子公司海淇商贸、京立肿瘤，其中京立肿瘤已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肾病医院

肾病医院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海淇商贸

（1）海淇商贸的设立

2015年12月25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淇滨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9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使用。

2015年12月23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淇房评字第201508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20日，京立医院有限拟投资的房产总价值为36,822,319元；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35,070,100元整。京立医院有限拟投资的上述资产总价值合计为71,892,419元，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值外的剩余部分全部转为资

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海淇商贸已收到股东京立医院有限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82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9.99%。

2015年12月27日，海淇商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11MA3X65DD8J”《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法定代表人为葛庆，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淇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京立医院有限	实物	69,820,000	99.9856	69,820,000	99.9857
朝歌集团	货币	10,000	0.0144	0	0.0000
合计		69,830,000	100	69,820,000	99.9857

(2) 股权转让情况

海淇商贸自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99.99%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会议并就上述事项对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与朝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持有海淇商贸99.99%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按照双方于2013年12月21日签订的《三方协议》及2015年12月22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的约定执行。该《三方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受让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382,839,635.68元的债务，由此产生朝歌集团对京立医院有限382,839,635.68元的债权，其中除转让给葛庆70,000,000.00元部分外的其他312,839,635.68元债权，由京立医院有限以其资产（土地一处，房屋24处）对朝歌集团指定第三方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持有的第三方股权全部转让给朝歌集团，以冲抵对朝歌集团的部分债务。2015年12月22

日，朝歌集团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京立医院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与朝歌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3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就以上登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手续。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淇商贸持有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410611MA3X65DD8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海淇商贸的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983万元，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法定代表人为葛欢欢，设立于2015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朝歌集团	货币	10,000	100	0	99.9857
	实物	69,820,000		69,820,000	
合计	-	69,830,000	100	69,820,000	99.9857

3、已注销投资企业——京立肿瘤

京立肿瘤设立于2009年4月9日，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公司与朝歌集团作为2名合伙人分别出资3500万元、1500万元，住所地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负责人为葛庆，工商注册编号为410611200000762。由于该企业设立后未实际运营，经合伙人协商后一致同意进行注销。经过公告、清算等法定程序后，2015年12月30日，鹤壁工商局淇滨分局出具(淇滨)登记内字【2016】第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京立肿瘤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所提供京立肿瘤工商登记材料、《清算报告》、《财产分配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人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清算，并就清算后的财产进行了分配，朝歌集团承诺如果该企业注销后存在或有债务，均由朝歌集团承担，无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朝歌集团的承诺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承诺合法有效。由此，京立肿瘤的注销，不对公司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

1、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名下无作品登记证书。

2、商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肾病医院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商标所有权。

3、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4、专利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无专利权。

（六）域名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已注册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根据京立医院确认及《审计报告》，京立医院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60,015,526.81元，累计折旧84,522,232.98元，账面净值为175,493,293.83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资产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影响或依赖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结合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满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款额为20万元以上的合同（开口合同^[6]）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购置	2,310,000	2014-07-08	履行完毕
2	河南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奥林巴斯 290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	1,453,500	2015-01-29	履行完毕
3	济南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试剂买卖	600,000	2014-05-04	正在履行
4	新乡市飞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中心供氧、吸引、配电工程承包	250,000	2015-03-04	履行完毕
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氧气采购	开口合同	2015-04-15 至 2016-04-15	正在履行
6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恒立达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9	新乡市众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鹤壁市医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河南省福瑞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河南省博济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河南省华方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洛阳健联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5	濮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本意见书中的开口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就交易标的物型号、规格、单价在进行了明确，但合同款额按照一定期限内的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确定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7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8	新乡市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开口合同	2014-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不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重大业务合同

(1) 2013年9月7日，河南省肿瘤医院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河南省肿瘤医院与京立医院有限在肿瘤等疾病防治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合作期间，第一年，河南省肿瘤医院按照京立医院有限经营收入的6%分享报酬；第二年，河南省肿瘤医院按照京立医院有限经营收入的3%分享报酬。

(2) 公司依据2014年7月17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鹤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2014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体检的通知》（鹤人社[2014]68号）的要求，对鹤壁市机电信息工程学校、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壁市检察院等单位进行体检，体检收费标准为300元/人，上述体检费用由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统一结算。

(3) 2015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约定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开办的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在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就诊治疗，因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与京立医院有限直接结算，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4) 公司依据2015年7月27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鹤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2015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体检的通知》（鹤人社办[2015]14号）的要求，对鹤壁市机电信息工程学校、鹤壁市公安局、鹤壁二中等单位进行体检，体检收费标准为300元/人，上述体检费用由鹤壁市

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统一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约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报告期内有3笔重大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偿还情况
1	鹤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06-28 至2014-05-27	资金周转	已清偿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7]	10,000,000	2015-12-24 至2016-06-24	资金周转	未清偿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35,000,000	2015-12-30 至2016-11-10	资金周转	未清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详见本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之“①京立医院作为担保方”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京立医院股份，上述重大合同中以京立医院有限名义所签订的合同由京立医院股份进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7]该笔款项由河南九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向公司贷款。

1、朝歌集团以土地、房产等实物对公司增资引起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详见本意见书“七、股本及演变”之“（一）股本及演变情况”之“3、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内容。

2、公司以土地对海淇商贸出资，并以所持有海淇商贸的股权抵偿公司债务所引起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2、海淇商贸”部分内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引起公司资产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七章。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京立医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详见本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机构的独立性”部分相关内容）各

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京立医院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第二，京立医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要求；

第三，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文件，京立医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京立医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京立医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葛庆	董事长、总经理
葛欢欢	副董事长
常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

姓 名	职 务
王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玉龙	董事
牛红旗	监事会主席
赵 晓	(职工) 监事
赵利阳	(职工) 监事
董安民	副总经理
孙双梅	财务总监

1、董事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有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葛庆，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鹤壁市淇县一中，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今任朝歌集团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葛欢欢，男，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21世纪实验学校，高中学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朝歌集团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肾病医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海淇商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3) 常爱琴，女、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河南华淇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会计；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金玉龙，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三门峡天元医院医

务科科长、业务院长；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业务院长、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王晓华，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朝歌集团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朝歌集团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监事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有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牛红旗，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淇县物资局贸易中心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在鹤壁市晨光税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会计；200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朝歌集团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赵利阳，女，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主管护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3) 赵晓，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护士；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手外科护士长；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鹤壁京立医院肿瘤内科护士长；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护理部干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职工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葛庆为总经理，王晓华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常爱琴为副总经理，董安民为副总经理，孙双梅为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1) 葛庆，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王晓华，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常爱琴，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4) 董安民，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于淇县高村镇卫生院，从事临床工作；1997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业务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 孙双梅，女，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淇县供销合作社财务主管；199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淇县资产评估事务所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京立医院书面确认以及京立医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第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第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

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历来董事的变动情况

1、京立医院成立以前董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京立医院工商备案材料，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26日，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葛庆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有限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葛庆、葛欢欢、常爱琴、金玉龙、王晓华为京立医院有限的董事，其中葛庆为董事长、葛欢欢为副董事长。

2、京立医院成立以后董事任职情况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庆、葛欢欢、常爱琴、金玉龙、王晓华作为公司董事，其中葛庆为董事长、葛欢欢为副董事长。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历来监事的变动情况

1、京立医院设立以前监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京立医院工商备案材料，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26日，赵颜根一直为监事；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有限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耿秀风为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赵晓、赵利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京立医院成立以后监事任职情况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红旗作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晓、赵利阳为职工监事。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四) 最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京立医院成立以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京立医院工商备案材料，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26日，王

红印任京立医院有限经理，孙双梅任京立医院有限财务总监；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有限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庆为公司总经理，常爱琴、董安民、金玉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双梅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审计总监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28日，牛红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

2、京立医院设立以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京立医院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葛庆为公司总经理，常爱琴、董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双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核心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拥有核心业务人员17名，具体情况如下：

（1）马东法，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7年7月毕业于唐山煤矿医学院，大专学历。1977年10月至1986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外科医生；1986年至1992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外科副主任职务；1992年至1998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外科主任职务；1998年至2002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副院长兼外科主任职务；2002年至2011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院长兼书记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业务副院长。

（2）宋晓莉，女，汉族，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2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1年历任锦州市第二医院产科医师、主治医师、科主任；2001年至2006年任昆明市云南妇女儿童医院产科主任，2006年9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产科主任。

（3）王秀清，女，汉族，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68年毕业于河南省焦作卫校医疗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至1972年任安阳县总医院任儿科医师；1972年至1980年任安阳地区医院儿科医师；1980年至2004年任鹤煤集团总医院儿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期间任河南省医学会鹤壁分会会员、组长；2004年至2011年在其民营医院儿科工作；2011年11

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儿科主任。

(4) 李义贤，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4年7月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军医专业。1984年至2004年8月历任焦作市第91中心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胸外科主任，同时担任济南军区心胸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进修第四军医大学生物医学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工作于湖北省武汉市新华医院，任心胸外科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普外科主任。

(5) 梁四成，男，汉族，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7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1977年至2010年5月历任安阳市地区医院脑外科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期间任新乡医学院兼职教授；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于广州中山医科大学进修神经外科；2010年6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内科主任。

(6) 潘有春，男，汉族，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5年9月毕业于河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75年至2008年12月历任鹤壁市鹤煤总院骨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科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骨外科主任。

(7) 王爱芬，女，汉族，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7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1977年至2009年在安阳市肿瘤医院放疗科工作，任安阳市医学会放疗专业学会委员会委员；2009年12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放疗科主任。

(8) 蔡秀华，女，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3年毕业于河南省安阳地区卫校，大专学历；1978年至2010年历任鹤壁市中医院中风专科、神经内科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曾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研修班进修学习；2010年至2012年在安阳第六人民医院内科工作；2012年2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9) 赵志新，女，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任医师，本科学历。1988年至2010年2月在三门峡黄河明珠医院从事中医及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曾任国家水利部卫生系列职称高评委、河南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地市级糖尿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0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中医康复科主任。

(10) 付丙义，男，汉族，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62年毕业于鹤壁市卫生学校，1975年进修于武汉军区军医大专班临床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66年至1969年任武汉军区34476部队卫生员；1969年至1977年任武汉军区34476部队军医；1978年至1984年任鹤煤总医院主治医师；1984年至2006年任鹤煤总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科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麻醉科主任。

(11) 谷卫，男，汉族，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88年毕业于鹤壁卫生专业学校医学专业，2004年自考河南中医学院，或本科学历。1970年至1994年任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骨科任医师、主治医师；1995年至1997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外科门诊主治医师、副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法医病区创伤外科副主任；2002年至2014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法医病区创伤外科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急诊科主任。

(12) 杨峻山，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7年2月历任修武县人民医院五官科、口腔科医师、主治医师、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五官科主任。

(13) 刘亚芹，女，汉族，194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3年毕业于佳木斯医学院医疗专业，本科学历。1969年7月至1978年8月任黑龙江省肇东县西八里乡中学教师；1978年10月至1983年8月就读于佳木斯学院；1983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油田总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兼科室副主任、主任医师兼科室副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核医学科主任。

(14) 肖文毅，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83年毕业于山西医学院临床专业，本科学历。1974年至1978年在

山西省忻州监狱工作；1978年至1983年就读于山西省医学院；1983年在山西省109医院工作；1983年至2005年在109医院工作；1993年至1996年在山医大一院进修放射诊断；1997年在北京中日友好医院进修介入放射学；2010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介入科主任。

(15) 赵志忠，男，汉族，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6年毕业于青海医学院医疗专业。1967年至1972年任青海石棉矿职工医院药士；1972年至1976年就读于青海医学院；1976年至1982年任青海石棉矿职工医院内科医师；1983年至1993年任青海儿童医院病理科医师；1993年至2006年在任河南安阳地区医院病理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病理科主任。

(16) 郭志英，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师。199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成教学院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鹤壁红卫医院妇产科；2003年至2006年进修于郑州铁路中心医院妇产科、B超室、功能科；2006年9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功能科主任。

(17) 赵利阳，女，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主管护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综上，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26日，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4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变更了监事会主席人选，取消一名副总经理及审计总监职务，上述增设、变更或取消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根据京立医院确认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京立医院有限自成立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豫地税登字410611773690672号”《税务登记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

肾病医院于2015年11月11日申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22MA3X4Y3Y42）。

（二）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二条的规定，3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政府补贴。

（五）税务合法性

2016年2月22日，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京立医院于2009年3月20日在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不存在违规行为。

2016年2月26日，鹤壁市淇滨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京立医院自成立以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无行政处罚行为。

2016年2月18日，淇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无行政处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3年内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第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示的回复》，鹤壁京立医院所排废水属于生活污染源，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许可指标全部纳入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考核，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淇县环境保护局《证明》，肾病医院不属于《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医疗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有限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委托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置京立医院有限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委托期限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

根据肾病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肾病医院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委托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置肾病医院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委托期限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经核查，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持有鹤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鹤环许可危废字01号《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3、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16年2月19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京立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二）医疗服务及药品定价

2016年2月23日，鹤壁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药品稽查大队出具《证明》。根

据该证明，京立医院自2014年以来，无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

2016年2月23日，鹤壁市价格监督监察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京立医院执行国家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政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价格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2月18日，淇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朝歌肾病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医疗服务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建立了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门诊管理制度、医嘱制度、护理质量管理体系等，以规范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

2016年2月19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京立医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2月18日，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管理

2016年2月18日，鹤壁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未发现京立医院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8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与消防

1、安全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防

2006年12月31日,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鹤公消验字[2006]第57号)。根据该意见书,京立医院有限病房楼、门诊楼、医技办公楼、放疗中心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06年12月31日,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鹤公消验字[2006]第58号)。根据该意见书,京立医院有限住宅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4年12月4日,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鹤公消字[2014]第0087号)。根据该意见书,肾病医院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京立医院的说明,京立医院有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或变更房屋用途的情形。

（六）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经京立医院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在册职工人数为549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26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京立医院书面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肾病医院在册职工人数为155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相关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上述合同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已为334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保,肾病医院已为73人办理并缴纳社保。京立医院与肾病医院有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

年龄尚未办理社保，有部分员工的社保正在办理。

2016年2月24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京立医院严格遵守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8日，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淇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社保费用，无违规、欠费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护职工及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葛庆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尽早为未参保人员办理社保，若因公司挂牌前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罚款等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纠纷，朝歌集团、葛庆将无偿代为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并全额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葛庆出具《承诺函》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承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以及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结案情况
1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京立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979,654.73	已结案

2014年2月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康信公司”）纠纷起诉公司，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4）淇滨民初字第135号《民

[8]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情况，本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超过2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案件性质及结果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康信公司支付货款1,610,139.3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康信公司支付200,000.00元。此后，康信公司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年1月7日公司与康信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7日、13日支付康信公司货款1,410,139.39元、利息369,515.34元。2016年1月18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淇滨法执字第39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执行。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肾病医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4个月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涉案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京立医院报告期内的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具体影响。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对京立医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由于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京立医院、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股东、肾病医院等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无法穷尽。

二十、主办券商

京立医院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推荐京立医院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本次申请主体资格合法；京立医院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京立医院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取得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京立医院本次申请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g in black ink.

许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hao in black ink.

王永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Xiaoli in black ink.

袁肖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101199610253688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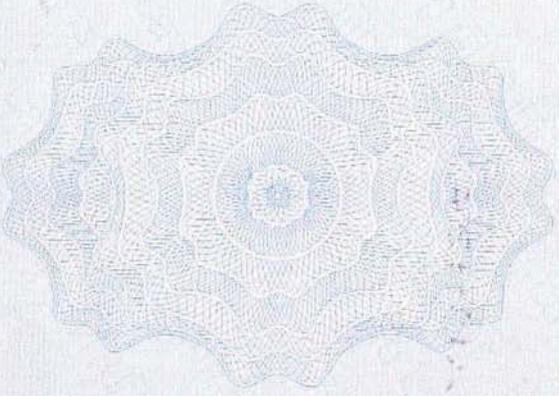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101199610253688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树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3.6.1至 2014.5.31

考核年度	2014-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4.6.1至 2015.5.31

考核年度	2015-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5.6.1至 2016.5.3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885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808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持证人 许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 4129271976070138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4.6.1至 2015.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5.6.1至 2016.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5769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206841172332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王永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7197709260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5.6.1至 2016.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884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9011222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30日



持证人 袁肖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719880313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6.1至 2015.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5.6.1至 2016.5.31